

附件四

○○縣（市）反毒宣講團宣教成果統計表

序號	實際宣講日期	節數	申請學校 (單位)	講座		參加人數		講座費	交通費	成果報告 完成自存	備考	
				編號	姓名	教師	社團 幹部					
1	98.05.07	1	○○鎮 ○○高工	186	程○○	75	0	1600	0	V		
2	98.05.20	2	○○鄉 ○○高工	49	劉○○	75	20	3200	420	V	原定時間 97.05.13	
00												
小計		3	場次：2場			150	20	4,800	420			
合計								170		5,220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自行視場次延伸使用。
- 二、年度結束12月15日前應確實統計實際宣講場次及各欄資料，並註記成果報告「完成自存」，如原申請場次與實際辦理時間不同時，請於備考欄註記原訂時間，以利查證。